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北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5. 部门收支总表

表 6. 部门收入总表

表 7. 部门支出总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责

1. 主要职责

(1) 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指导各乡镇、各部门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出新区国民经济发展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

(2)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及全区宏观经济的预测、预警；研究全区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负责协调解决全区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3) 负责汇总和分析财政、地方金融等部门以及其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情况，分析研究国际、国内、省、市、区经济形势及政策；参与提出全区直接融资的发展战略和政策建议。

(4)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具体方案的实施；指导和推进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研究提出全区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制定全区经济体制改革

方案；参与有关综合性政策的起草和协调实施。

（5）研究全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的布局；指导和监督中央投资国债项目、国家开行贷款等建设资金的使用。

（6）负责编制地区工业经济发展中长期规划，衔接、平衡重点产业发展计划；研究、提出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的建议及政策措施；提出工业经济发展预期目标；负责地区投产工业企业管理。

（7）研究和检测全区能源开发利用、资源开发、节约和综合利用、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情况；负责规划大中型能源项目布局和建设；协调能源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制定能源节约和新能源发展政策措施。

（8）综合分析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研究制定农村经济社会中、长期发展战略，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村、水利等重大规划和政策，推动北区现代农业科学有序发展；结合土地流转，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以辉山农高区农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为辐射，探索工业反哺农业新模式。

（9）协调各项社会事业发展的重大为题；编写社会事业总体发展规划；做好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与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工作；推进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

(10) 研究分析区内外、国内外市场的供求状况，做好全区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组织实施国家物资储备计划，制定区级斩落物资储备计划；指导、监督重要商品国家订货计划的执行情况。

(11)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同意定价商品有关调定价政策，监督国家、省、市价格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情况；负责价格监测、预测和综合分析工作，对社会提供价格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实施各级政府物价调控措施；负责本区价格调节基本征收管理工作，依据市场价格变动，平抑市场物价；负责对本地区价格、行政事业性、经营性收费监督检查工作；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受理消费者对交个方面的举报和查处工作。

(12) 编写制定沈北新区服务业总体发展规划及服务业产业专项规划等；组织研究并制定促进新区服务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中岛问题；综合研究西区服务业布局，推动服务业重大项目；提出相关对策及建议。

(13) 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城区发展的相关政策；组织制定加快城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组织贯彻实施省、市服务业委员会关于流通服务业的方针和政策及法规和规章；负责指导新区商品市场运行和商品供求。

(14) 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 预算单位构成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一家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0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	1096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60
二、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		行政运行	635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5
四、其他收入		机关服务	
		
		二、外交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
		十、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9.5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9
		
本年收入合计	11063.5	本年支出合计	1106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缴上级、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年结转及结余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063.5	支 出 总 计	1106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8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063.5	738.5	103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0	635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60	635	10325
2010401	行政运行	635	63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5		10325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	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	3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	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	1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	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8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38.3	679.9	58.4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71	
30101	基本工资		201.2	
30102	津贴补贴		6.3	
30103	奖金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7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2	
30107	绩效工资		141.4	
30108	晋级工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2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4
30201	办公费			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8
30206	电费			4.1
30207	邮电费			20.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8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零星用品购置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
30229	福利费			0.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8.9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154.3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0.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生产补贴			

30311	住房公积金		46.9	
30312	提租补贴			
30313	购房补贴			
30314	采暖补贴		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注：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财政结转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单位上年净结余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单位事业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单位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6.9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11063.5	支出总计	11063.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 结余	事业 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063.5	11063.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0	1096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60	10960							
2010401	行政运行	635	635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5	10325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9.5	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	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	3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	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	1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	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转移性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11063.5	738.3	518	58.4	161.9	10325							10085	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60	635	414.5	58.4	161.9	10325							10085	24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0960	635	414.5	58.4	161.9	10325							10085	240	
2010401	行政运行	635	635	414.5	58.4	161.9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25					10325							10085	240	
208	社会保险和就业支出	39.5	39.5	39.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5	39.5	3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5	39.5	39.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7.1	17.1	17.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1	17.1	1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	12.8	12.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	4.3	4.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9	46.9	46.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6.9	46.9	4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9	46.9	46.9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摘要	项目明细	绩效目标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亚行贷款项目	道路、给水、排水、道路照明工程	道路、给水、排水、道路照明工程	改善新城子基础设施薄弱环节,完善和提高路网的交通功能及对周边地区的服务水平,对改善交通需求状况效果明显	10085	10085

“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16 预算数						2017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0	0	0	0			0	0	0	0		

第三部分 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收支总预算 11063.5 万元，比 2016 年收支总预算 2235 万元增加 8828.5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8 年增加亚行贷款项目工程款——基本建设支出等。

二、关于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17 年预算数同样为 0 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8.4万元，比2017年预算增加5.9万元，提高10%，主要原因是区内机构改革，人员增加，因此，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8年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8月31日，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8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8年沈阳市沈北新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